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188号

原告上海壮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谈黎刚。

委托代理人傅钢，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玲娜，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朗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澈。

委托代理人陶勇，上海宏仑宇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宋玉婷，上海宏仑宇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杭州转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森。

委托代理人贾长欣。

委托代理人吴涛，河南梅溪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悦。

委托代理人黄宇。

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壮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壮游公司)诉被告上海朗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时公司)、杭州转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山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英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中，被告转山公司、恺英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被告转山公司认为，壮游公司与转山公司之间不存在著作权权属纠纷，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被告朗时公司、转山公司与恺英公司为共同侵权，故三被告亦不应承担连带责任。三被告为普通共同诉讼，非必要共同之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本案应由被告转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即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被告恺英公司管辖权异议理由与转山公司相同，称恺英公司的住所地以及侵权行为地均在闵行区，因此本案应移送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审理中，被告朗时公司称该公司的注册地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嘉美路XXX号XXX幢XXX室，该地同时是公司的实际经营地之一，故其对本院管辖本案不持异议。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8条规定，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原告以被告朗时公司制作的网页游戏《暗夜奇迹》侵犯了原告对涉案作品《奇迹MU》享有的改编权、复制权与发行权，被告转山公司、恺英公司根据被告朗时公司的授权，运营和推广网页游戏《暗夜奇迹》的行为侵犯了原告对涉案作品《奇迹MU》享有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被告转山公司、恺英公司在运营网页游戏《暗夜奇迹》的过程中实施了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为由，主张三被告构成共同侵权，提起本案诉讼。其中，被告朗时公司的住所地

和实际经营地在上海市嘉定区，在本院辖区内，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35条的规定，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据此选择向本院起诉，并无不当。被告转山公司、恺英公司的管辖权异议不成立。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被告杭州转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本案管辖异议受理费人民币100元，由被告杭州转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各半负担人民币50元。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法官助理 姜广瑞

审	判	长	何渊	
审	判	员	凌宗亮	
	人	民陪	赵福生	
	审	审	员	李晶晶
书	记	员		

二 一四年十一月十日